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兆先生、王浩先生、张德国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教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张军华先生、李朝晖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拟增补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乔映宸先生、刘德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增补委员将由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人选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增补乔映宸先生、刘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任、权力和利益相统一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指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含税/人/年。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认为公司制定的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内容。

3.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乔映宸先生,1940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油化学工程研究院科技开发咨询公司副总经理、高工,中国石化集团科技开发部主任,正高级调研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石化第四期科技委石化组副组长教授级高工,中国化学工业石化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1年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现任中美先进技术物质能源科技小组中方资深专家。乔映宸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刘德华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教授,曾任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生化室副主任,国家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6日14: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9:30-11:30、13:00-15:00。  
3.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2015年8月2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8月2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1.1.选举乔映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刘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制定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C.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D.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

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投票事宜:中粮生化“中粮投票”平台于2015年8月26日9:30-11:30、13:00-15:00。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Q: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Q: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一为增补董事候选人,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1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委托  
1.2 选举乔映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3 选举刘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2 《关于制定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00

Q: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投票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对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项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
增补候选人乔映宸先生X1股	X101
增补候选人刘德华先生X2股	X202
合计	建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Q: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Q:不采用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C:符合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六、联系方式  
(一)地址: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3010  
(二)联系人:孙朝晖 王秀敏  
(三)电话:0552-4926609 传真:0552-4926758  
(四)网络投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自理。  
5. 当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时,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方式进行。  
Q: 另附:授权委托书及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说明  
7. 备查文件  
1. 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人(本公司)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1	选举乔映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2	选举刘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2	《关于制定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股东在审议议案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委托人可在各栏内填写有效票数,作出投票指示,总表决权不得超过股份总数×2,否则无效;如委托人对投票票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说明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对《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享有的总表决权数为:总表决权股份总数×2;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行使表决权时,将其所享有的总表决权数在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自由分配,用于向每一董事候选人分配的总表决权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数或零;  
三、每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所有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633,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徐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李晚晓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谢尧先生、监事陈艳华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侯佩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0	0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0	0

2.03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99.99%	2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99.99%	2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100	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100	0

2.07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100	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99.99%	20,00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9议案名称:上市交易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100	0

2.10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100	0

2.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99.99%	2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99.99%	2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100	0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00,000	99.85%	2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8,633,016	99.99%	2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已另行披露的表决情况

实、合法、有效的,具有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背景。保证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起至持票人全部收回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之日止,保证范围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持票金额,因违约产生的利息、罚息、滞纳金以及持票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三、《保购合同》(传真件盖有公司公章)。没有委托他人签字及具体签署日期)的主要内容:为,本方向乙方(江苏永祿粮油)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单价3200.00元/吨,数量18750.00吨,总价为6,000万元,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货,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且乙方验收合格之日,甲方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验收合格报告》(传真件盖有公司公章,没有签收人签字及签署日期)的主要内容:为,卖方为江苏永祿粮油,买方为方正科技。根据买卖双方于2015年1月9日签订的《保购合同》,买方已按合同约定交付水稻18750.00吨,质量符合国标三等要求,买方已验收完毕且已收取买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无任何异议。

公司随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7日分别向上述银行账户时任董事长黄国忠先生、时任总经理丁磊先生;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时任董事长王欣先生、总经理陆晖女士;公司财务总监陈艳华女士;监事会主席李珍珍女士等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进行书面问询,根据上述人员的反馈,公司了解的情况如下:  
关于2014年8月24日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开立账户一事,时任董事长黄国忠先生于2015年8月6日收到公司的问询函之前不知道账户的存在,也未授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办理;时任总经理丁磊先生于2015年6月才知道公司在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开立账户一事;该账户设定时,王欣、陆晖均未在上市公司任职,不知道,王欣于2015年3-4月公司编制2014年年报期间经会计师审计环节知晓公司在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开立有账户;陆晖于2015年2月财务部门向其汇报整改工作时了解到存在此账户,且财务总账室说明该账户并未履行公司相关程序,也并非财务部相关人员开立;公司财务总监陆晖不知晓该账户事宜,是财务部于2014年10月23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下打印了《已开立银行账户查询清单》才知晓账户的存在,该账户一直不在财务部的控制下;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珍珍不知晓相关人员在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开立了账户一事。直到2014年11月公司财务部向银行打印开户清单后才知晓此事,监事会协助公司核查后发现。

关于公司名义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一事:黄国忠、王欣、陆晖均表示,直至公司向其发出质询前,从未授权他人以公司名义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丁磊表示并不知晓也没有授权相关人员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一事,其也是2015年6月才知道此事;陆晖表示并未安排财务人员参与且不知晓账户人员以公司名义购买以及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一事。2015年6月,因半年报需要编制对账单卡时,在了解账户相关情况时,听说该账户开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李珍珍表示,其不知道相关人员以公司名义购买了商业承兑汇票。直到2015年6月,无意中得知相关人员以公司名义购买商业承兑汇票。

关于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购合同》、《保购合同》以及在《验收合格报告》加盖公章事项:上述相关人员在收到公司向询函以及相关资料前均不知道公司签署过《商业承兑汇票保购合同》、《保购合同》,均不知道公司在《验收合格报告》加盖公章事项。  
关于在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的经办人“黄国忠”,上述人员均未曾向其提供过开户或购买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凭证及印章。关于“黄国忠”,除了陆与李珍珍外,黄国忠、王欣、陈艳华均表示不认识此人,丁磊表示在2014年初认识一个叫“黄国忠”的人,此人说可以帮公司办理,但没有过接触,但没有黄国忠,不知道此人是否是去银行开户的“黄国忠”;而且其已经有一年多没有见过此人,也没有通过电话;李珍珍表示只是认识黄国忠。直到2014年11月公司财务部向银行打印开户清单后才知晓此事,监事会协助公司核查后发现,该事项没有履行过相关审批程序。

四、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针对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存在银行账户开立以及以公司名义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等事项,经公司内部初步核查,时任董事长在设立账户及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时均表示不知情,也未履行过相关程序,公司财务也未收到过江苏永祿粮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公司认为,该账户的设立及后续使用时银行所提供的相关证照及印章以及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存疑;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擅自提供及开立银行账户的经办人“黄国忠”从未在公司任职过;《保购合同》及《验收合格报告》中提及及的事项均无人能够;同时,公司财务部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081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开立银行账户与 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获悉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存在银行账户的相关情况  
2015年6月24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总账室负责人汇报:公司财务在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开了一个账户,该账户于2014年9月开立,不是本公司人员办理,该账户购买了125张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汇报时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中撕毁1张,并开具了42张,且已将其其中一张汇票(票号:01000622166268;票面金额:20,000.00元)支付给了江苏永祿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祿粮油”)。

2015年7月初,公司贵成相关人员收回上述125张商业承兑汇票中的123张(包括已开具汇票和未开具的空白汇票),尚有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未收回,用途及具体金额不详。  
二、公司收到《保购合同》的相关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向浙江天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油能源”)委托浙江江联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保购函》,要求公司向江联税务师事务所履行保购担保承诺。  
《保购函》主要内容为:江苏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祿粮油有限公司、单晓昌、刘嵩于2015年3月19日向浙江天油能源借款,江苏永祿粮油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向江苏永祿粮油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借票人名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票号为:0100062216626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贰万);2015年2月12日,江苏永祿粮油将该汇票为“借票人”江苏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祿粮油有限公司、单晓昌、刘嵩“借债人”浙江天油能源”作了据票质押担保。鉴于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关于声明原担保行为的公告》(临2015-033),浙江江联税务师事务所要求公司就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负责。

三、公司核查及采取担保的相关情况  
公司管理层获悉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存在银行账户以及以公司名义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等事宜后,意识到事态严重,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汇报,并根据《保购函》所提供的联系方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取得了相关证据材料。  
之后,公司向发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向其申请查询该账户的印鉴复印件,经办人证件复印件以及开户所需预留印鉴的复印件(以便核实开户所需相关证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部门回复本公司:开户预留印鉴为公司财务章及法人黄国忠名章,授权经办人为黄艳梅。

根据公司向财务总账室的汇报及说明:公司于2014年8月不在四川省南充市商业银行开立过一个账户,该账户一直不在财务部的控制下,账户开立于财务部并不知情,根据整改要求需要尽快关闭账户手续,在了解账户相关情况时,听说该账户开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并不知晓,需要江联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具体说明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财务部打印了《已开立银行账户查询清单》,该清单中显示南充市商业银行的存在,并显示该账户为于2014年8月14日开立的。2015年6月,因半年报需要编制对账单卡时,在了解账户相关情况时,听说该账户开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截至汇报时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中撕毁1张,并开具了42张,且已将其其中一张汇票(票号:01000622166268;票面金额:20,000.00元)支付给了江苏永祿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祿粮油”)。

2015年8月6日,公司向收到浙江天油能源设备传真真来的《担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购合同)《保购合同》《验收合格报告》《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  
(商业承兑汇票)《传真件盖有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江苏永祿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祿粮油”)开出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金额贰万元,出票日为2015年2月11日,到期日为2015年8月11日,出票人为本公司,收款人为江苏永祿粮油,并保证在到期日无条件兑付该商业承兑汇票,保证该商业承兑汇票是真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附后)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多产产扩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线基地技术改造等项目、仁怀新明医院建设项目、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贵州科开药业有限公司现代医药制剂项目等,另外,因涉及财政专项资金申请问题需说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过程以及是否正在实施建设;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9,620.00元用于补充信邦制药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追加资金的测算依据及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Upharm(香港)、琪瓊国际、Healthy Angel、超瓊企业等为注册在境外的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门的批复、批准或备案等;以及中国法律适用和境外其他法律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需商务部门批准;2)该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开展境外业务的能力,如是,请提供商务部门批准文件;3)对相关涉及的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的审批流程;4)审批事项、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属于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继伟投资2014年1月持有股权转让上杭州海博、宁波海博、嘉兴康德、LAV、杭州海博、宁波海博和中宇科2015年4月持有股权转让给琪瓊国际、Healthy Angel,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进一步补充披露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同类可比交易的市盈率,进一步补充披露信邦制药收购中肤生化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31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89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附后)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多产产扩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线基地技术改造等项目、仁怀新明医院建设项目、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贵州科开药业有限公司现代医药制剂项目等,另外,因涉及财政专项资金申请问题需说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过程以及是否正在实施建设;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9,620.00元用于补充信邦制药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追加资金的测算依据及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Upharm(香港)、琪瓊国际、Healthy Angel、超瓊企业等为注册在境外的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门的批复、批准或备案等;以及中国法律适用和境外其他法律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需商务部门批准;2)该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开展境外业务的能力,如是,请提供商务部门批准文件;3)对相关涉及的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的审批流程;4)审批事项、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属于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继伟投资2014年1月持有股权转让上杭州海博、宁波海博、嘉兴康德、LAV、杭州海博、宁波海博和中宇科2015年4月持有股权转让给琪瓊国际、Healthy Angel,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进一步补充披露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同类可比交易的市盈率,进一步补充披露信邦制药收购中肤生化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特别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